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魏村街道小区应急抢修服务（JSZC-JC2022-003）
- 2、采购内容：魏村街道小区应急抢修服务
- 3、服务范围：魏村街道小区房屋墙面、墙体、道板道路、雨污水管道、道闸系统、监控系统等公共设施、公用设备应急抢修、维修服务。
- 4、服务期限：一年（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二年）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30000元/年（小写），壹佰壹拾叁万元/年（大写）。

- 1、结算单价：本项目结算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2、结算工程量：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审计单位及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结算总价=结算单价×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 1、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可适用的工程量清单（即：维修内容），则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套用相应定额后的单价×成交供应商的固定折扣率（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为：**【1-（招标最高限价-成交价）/招标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计价规范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2014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配套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材料价参照施工当月信息价。
- 2、不能套取定额，也没有信息价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 3、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按国家现行规范。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考核及付款

考核:

- 1、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完成。
-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5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4小时罚500元/天。
-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1000-2000元/次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 4、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成交供应商均需在规定时限内(以采购人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 5、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 6、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7、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成交供应商的施工维修工程，成交供应商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按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至该季度审定价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见证方：
见证方代表：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